

美國商會呼籲我國政府儘速通過智財三法



我國近年來對智財權保護不遺餘力，政府除祭出各種方案使智慧財產之觀念深入人心外，相關修法動作也持續進行，今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更展開大規模的修法，並分別就各修正議題舉辦多場之法案公聽與說明會。諸此種種努力逐漸獲得國際間的肯定，美國政府也釋出善意，在今年初公布之二〇〇五年三〇一報告書中，特別將我國從「特別三〇一優先觀察名單」中，調降為一般觀察名單。

據美國商會表示，台灣投資環境近年最大的改善，莫過於對智慧財產權的重視，以及落實智財權保障的有效執法機制。不過美國商會也認為，網路盜版猖獗及智財權案件審理費時冗長，將是台灣未來智財權保護的兩大挑戰。尤其在網路盜版方面，保智大隊前幾年查獲的案件中，只有2%與網路侵權有關，但今年到十一月底，比例上升80%，顯示網路盜版加劇，因此建議我國應加速規範P2P傳輸業者的立法，以遏止下載未經授權的音樂、影片，或其他受著作權保障的作品。

美國商會呼籲，為維持得來不易的成績，立法院應儘速在本會期通過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草案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草案，及在著作權法新增技術立法，以規範P2P（網路點對點傳輸）業者等智財三項法案；與此同時，美國商會也建議未來智財法院的法官，應具備技術背景並體認國際投資競爭、偽藥及假農藥等公共衛生議題對於生技等創新產業發展之重要性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<http://news.chinatimes.com/Chinatimes/newslist/newslist-content/0,3546,120507+122006120800439,00.html>

上稿時間：2006年12月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news.chinatimes.com/Chinatimes/newslist/newslist-content/0,3546,120507+122006120800439,00.html>，(last visited on 8 December 2006)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